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茗江路改造自来水管道迁改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茗江路改造自来水管道迁改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如东县东泽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7560.192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04.80034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如东县东泽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

注：

- (1)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